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立扬”）、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26,997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70,300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95,300万元，与成都立扬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2,300万元，与成都铭瓷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70万元。

2、调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25年1-10月发生金额 (不含税)
唐 控 发 展 集 团 及 其 子 公 司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信用担保	市场价格，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300	未调整	219.0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65,000	未调整	43,499.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或服务	采购商品、设备或服务		105,000	不超过 130,000	93,353.02
成都 立扬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采购商品、服务	市场价格	300	未调整	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0	不超过 2,000	0
成都 铭瓷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110	不超过 150	110.1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20	未调整	0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计事项及金额未做其他调整。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程树新、陈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上一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差异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3) 注册资本：919,568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

(5)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2002、2003；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唐控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36,206.75 万元，净资产为 2,046,227.26 万元，2025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889,395.79 万元，净利润为 40,257.46 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6.4973 万元；

(4)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0 日；

(5)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6 号 4 号楼 606 号；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都立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093.11 万元，净资产为 8,573.50 万元，2025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1,174.88 万元，净利润为-522.16 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都立扬为公司持股 14.8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程树新现担任成都立扬董事，成都立扬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俊伟；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0.43 万元；

（4）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

（5）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111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都铭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43.18 万元，净资产为 2,049.52 万元，2025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1,614.03 万元，净利润为-99.16 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都铭瓷为公司持股 27.6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程树新现担任成都铭瓷董事，成都铭瓷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市场价格，在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时候根据成本加成作市场化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